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56
交易代码	000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901,916.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红利股票，红利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通过红利股筛选、公司质地评估和估值分析三个步骤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27,688.06
本期利润	12,748,005.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5,356,268.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8%	0.16%	0.64%	0.32%	0.24%	-0.16%
过去三个月	2.29%	0.14%	1.80%	0.36%	0.49%	-0.22%
过去六个月	2.80%	0.13%	-0.51%	0.43%	3.31%	-0.3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2%	0.11%	-2.61%	0.44%	6.23%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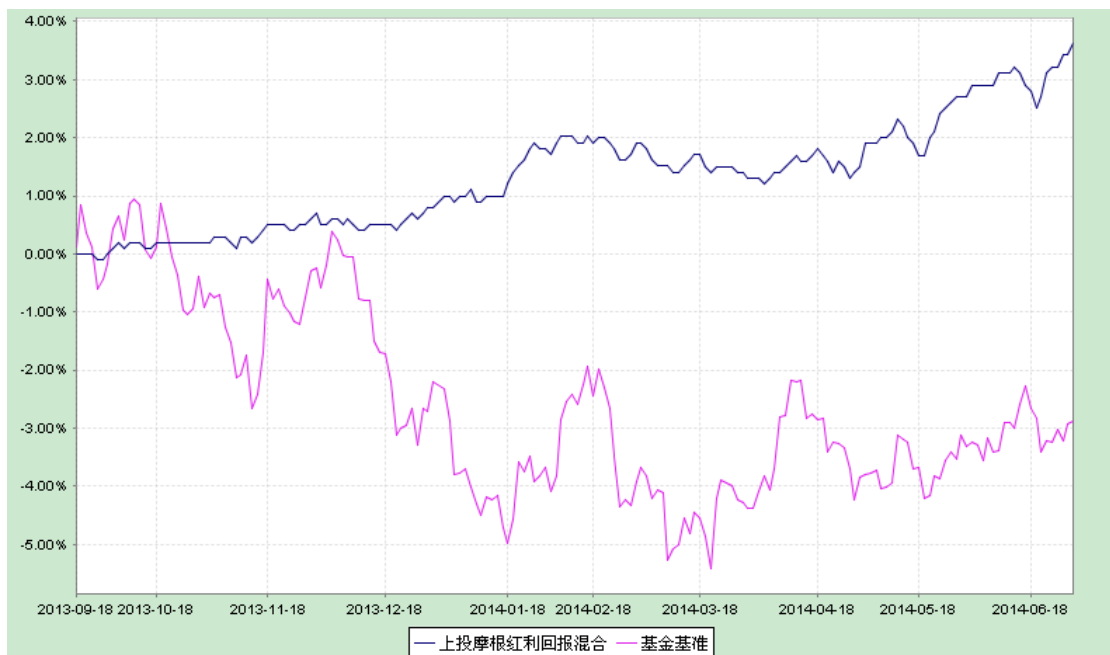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征茂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9-18	-	12年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9-18	-	11年	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上海银行任客户经理从事个金、公金以及资金营运中心相关工作；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相关的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的工作；2010年1月至

					2010年10月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副总监，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宏观策略研究工作，2010年11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兼行业专家一职。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担任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征茂平先生、王成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红利回报基金在资产配置上重点投资了固定收益品种，控制权益类品种的仓位。在固定收益投资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主要投资了中长期金融债和高等级的信用品种。权益类投资上，主要是控制仓位，在一季度仓位控制比例比较低，二季度在基金净值有一定增长的基础上，权益类仓位开始上升，主要参与了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基本面向好和公司质地优良的品种。

上半年基金运作整体偏于保守，固定收益方面对于债券市场的上涨幅度估计不足，在组合的久期上偏短，没有运用杠杆，以及中低等级信用品种的参与不够；权益投资上主要是对于主题类的品种参与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由于去年下半年经济增速基数较高，所以今年下半年经济保增长的压力更大，预计政府会出台更多的促进投资的政策，加大投资力度，货币和财政政策会维持稳中趋松的态势，对于房地产政府将会逐渐放松，因为继续对这个行业进行限制，会带来较大的金融风险。在经济托底的同时，为了今后几年的持续发展，政府也会继续出台促进经济转型的政策。证券市场将会反映这个政策的格局，整体上预计市场维持震荡，在新能源、铁路基建、区域开放开发、国企改革等领域存在着较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实施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 元，合计发放红利 4,439,024.76 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1,814,466.71	41,546,055.23
结算备付金		514,634.68	11,037,664.52
存出保证金		50,067.77	18,87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7,785,345.62	47,138,606.12
其中：股票投资		45,822,040.89	27,138,606.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1,963,304.73	2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46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14,600.28	-
应收利息	6.4.7.5	6,067,000.56	588,756.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995.16	2,67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89,700,110.78	560,332,62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38,746.22	-
应付赎回款		3,373,886.07	4,469,505.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8,818.58	586,979.29
应付托管费		81,003.87	122,287.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9,906.06	79,880.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61,481.35	316,844.85
负债合计		14,343,842.15	5,575,49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65,901,916.46	550,444,543.37
未分配利润	6.4.7.10	9,454,352.17	4,312,58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356,268.63	554,757,13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700,110.78	560,332,628.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5,901,916.4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586,247.68

1.利息收入		9,578,043.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34,251.10
债券利息收入		6,185,810.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57,982.2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3,415.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59,204.6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338,939.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443,681.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420,317.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64,470.34
减：二、费用		3,838,241.74
1. 管理人报酬		2,605,486.55
2. 托管费		542,809.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470,987.51
5. 利息支出		47,494.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494.79
6. 其他费用	6.4.7.19	171,463.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8,005.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8,005.94

注：本基金于2013年9月18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444,543.37	4,312,587.62	554,757,130.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48,005.94	12,748,00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542,626.91	-3,167,216.63	-187,709,843.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2,625,084.49	1,239,427.18	103,864,511.67
2. 基金赎回款	-287,167,711.40	-4,406,643.81	-291,574,355.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39,024.76	-4,439,024.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901,916.46	9,454,352.17	375,356,268.63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4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50,761,027.2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5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50,866,936.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5,909.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50%，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红利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05,486.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1,176.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2,809.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1,814,466.71	163,313.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5,822,040.89	11.76
	其中：股票	45,822,040.89	11.76
2	固定收益投资	291,963,304.73	74.92
	其中：债券	291,963,304.73	7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29,101.39	10.86
7	其他各项资产	9,585,663.77	2.46
8	合计	389,700,110.78	100.00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 375,356,268.63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 元。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868,714.94	9.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25,000.00	0.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55,407.20	1.4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72,918.75	0.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822,040.89	12.2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10	爱康科技	640,200	8,348,208.00	2.22
2	000661	长春高新	89,950	7,312,935.00	1.95
3	300301	长方照明	516,750	6,898,612.50	1.84
4	600315	上海家化	160,900	5,896,985.00	1.57
5	000927	一汽夏利	1,000,000	3,570,000.00	0.95
6	600713	南京医药	500,000	2,825,000.00	0.75
7	300333	兆日科技	100,000	2,783,000.00	0.74
8	600645	中源协和	99,925	2,772,918.75	0.74
9	600249	两面针	499,950	2,654,734.50	0.71
10	300113	顺网科技	100,000	2,420,000.00	0.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

理人网站（www.cifm.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79	人福医药	12,866,973.01	2.32
2	600027	华电国际	9,710,986.26	1.75
3	600016	民生银行	8,966,587.65	1.62
4	300049	福瑞股份	8,750,329.55	1.58
5	000789	江西水泥	8,725,570.96	1.57
6	000661	长春高新	8,188,342.44	1.48
7	002610	爱康科技	7,471,846.46	1.35
8	300301	长方照明	6,705,364.00	1.21
9	300037	新宙邦	6,478,414.53	1.17
10	600315	上海家化	5,553,689.89	1.00
11	300124	汇川技术	5,552,982.64	1.00
12	300070	碧水源	5,212,060.19	0.94
13	002353	杰瑞股份	5,109,263.17	0.92
14	600048	保利地产	4,467,032.60	0.81
15	000024	招商地产	4,119,603.80	0.74
16	002271	东方雨虹	3,774,794.08	0.68
17	000927	一汽夏利	3,665,784.68	0.66
18	600713	南京医药	2,825,756.14	0.51
19	600645	中源协和	2,765,406.50	0.50
20	002309	中利科技	2,702,789.16	0.49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79	人福医药	13,130,539.69	2.37
2	002191	劲嘉股份	11,711,691.78	2.11
3	600027	华电国际	9,620,000.00	1.73
4	300049	福瑞股份	9,221,669.74	1.66
5	600016	民生银行	8,742,604.39	1.58

6	000789	江西水泥	7,457,026.00	1.34
7	300037	新宙邦	6,881,142.52	1.24
8	300124	汇川技术	5,711,148.95	1.03
9	600406	国电南瑞	5,460,174.38	0.98
10	300070	碧水源	5,361,138.50	0.97
11	000024	招商地产	4,515,177.80	0.81
12	600048	保利地产	4,394,228.34	0.79
13	002353	杰瑞股份	4,157,763.97	0.75
14	002271	东方雨虹	3,941,926.10	0.71
15	300228	富瑞特装	3,059,199.07	0.55
16	300362	天保重装	2,840,274.00	0.51
17	002108	沧州明珠	2,805,800.00	0.51
18	600089	特变电工	2,610,318.50	0.47
19	002038	双鹭药业	2,574,472.00	0.46
20	002309	中利科技	2,476,089.21	0.4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5,982,153.2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47,472,806.2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628,000.00	33.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4,628,000.00	33.20
4	企业债券	107,045,304.73	28.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290,000.00	16.0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1,963,304.73	77.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02	14 农发 02	1,000,000	103,950,000.00	27.69
2	140409	14 农发 09	200,000	20,678,000.00	5.51
3	1480079	14 吉林铁投债	200,000	20,584,000.00	5.48
4	124427	13 临河债	200,000	20,400,000.00	5.43
5	011415002	14 中铝业 SCP002	200,000	20,092,000.00	5.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1. 本基金投资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高新，股

票代码：000661) 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指出：1、长春高新间接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长春高新借款 55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长春高新对此未予披露。2、长春高新间接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的关联人及其子公司长期非经营性占用长春高新资金 2974.62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收回。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长春高新及其董事、独立董事、时任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2. 本基金投资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 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3-1-64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长春高新、上海家化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67.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14,600.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67,000.56
5	应收申购款	53,995.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85,663.7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188	167,231.22	98,912,293.01	27.03%	266,989,623.45	72.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650,866,936.98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444,543.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625,084.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7,167,711.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901,916.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发布公告：因工作需要，胡志强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95,234,620.50	62.70%	177,741.37	62.70%	-
长江证券	1	116,124,704.32	37.30%	105,719.23	37.30%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及周到的信息服。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4 上半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86,913,750.82	100.00%	2,339,000,000.00	100.00%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